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3号楼病房改造项目净化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3号楼病房改造项目净化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3号楼病房改造项目净化工程（施工） 已经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3号楼病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6〕54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80.00%；自有资金比例:20.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宁波大学附属李惠利医院） ，招标人为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3号楼病房改造项目净化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502.49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8569.5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29.901000 万元，建设规模： 三层手术部：位于大楼三层，设计面积约1970平方米，共设15间手术室，辅房及走廊，其中Ⅰ级手术室1间（包含1间数字化铅防护手术室）、Ⅱ级手术室1间，Ⅲ级手术室13间（包含1间数字化手术室、2间铅防护手术室），洁净走道及其辅房、污物通道及其辅房设Ⅳ级净化 ，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57号，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内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空调工程、装饰、智能化、数字化手术室等的施工专业承包及保修期服务 ，其中，□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529.901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总进度满足总包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为准】单项合同净化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80%（即12239208元）的房屋建筑净化工程项目施工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2）应以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拟派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为准】单项合同净化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80%（即12239208元）的房屋建筑净化工程项目施工 业绩； 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应担任项目负责人。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 2026年12月10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0 09: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邮政编码： 315048

电　　话： 0574-89385671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邮政编码： 315048

电　　话： 0574-8938567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菱池街11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574-8928829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四楼

联　系　人： 王灿（项目负责人）、王俐 、戴军杰

电　　话： 13738483717

邮　　箱： 252469181@qq.com

2026年11月